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为解决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关联方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联合)拟出让其持有的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43.39%的股权、嵩县鑫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及东湾金矿探矿权34.74%的权益(合称“标的资产”)。根据瀚丰联合及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赤峰黄金对标的资产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并有权根据其业务发展战略需求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

董事会认为,标的资产全部为探矿权的相关权益,尚未转为采矿权并进入实际生产阶段,不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策略,决定放弃优先受让权,由瀚丰联合将标的资产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事项,关联董事吕晓兆、王建华、王晋定、傅学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因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将公司住所由“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变更为“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矿业广场A座901。”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住所的变更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地点、议案等由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住所的变更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修订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邮政编码:024328。	第五条公司住所: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矿业广场A座901,邮政编码:024000。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传真方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按照安易所的有关要求并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4日

至2019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发布于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8	赤峰黄金	2019/6/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或参会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矿业广场A座9层公司证券法律部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19年7月1日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新兵、董淑宝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电子邮箱:A600988@126.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矿业广场A座9层

邮编:02400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股东谭雄玉目前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84,724,968股,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765,224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4月3日至6月18日,谭雄玉个人减持赤峰黄金股份10,800,000股,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赤峰黄金股份10,845,100股。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19年3月13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8-007),根据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自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谭雄玉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赤峰黄金股票总计不超过21,181,242股,谭雄玉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计划减持总计不超过28,452,884股。2019年6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谭雄玉等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通知》。根据通知,现将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雄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724,968	5.9399%	非公开发行取得;84,724,968股
谭光华	5%以下股东	3,881,164	0.2721%	非公开发行取得;3,881,164股
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764,737	0.1237%	非公开发行取得;1,764,737股
刘三平	5%以下股东	971,341	0.0681%	非公开发行取得;971,341股
谭海艳	5%以下股东	194,088	0.0136%	非公开发行取得;194,088股
王芝月	5%以下股东	188,388	0.0132%	非公开发行取得;188,388股
王友武	5%以下股东	194,288	0.0136%	非公开发行取得;194,08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王兰女	5%以下股东	77,636	0.0054%	非公开发行取得;77,63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谭雄玉	84,724,968	5.9399%	亲属关系
	谭光华	3,881,164	0.2721%	亲属关系
	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4,737	0.1237%	谭雄玉控制
	刘三平	971,341	0.0681%	亲属关系
	谭海艳	194,088	0.0136%	亲属关系
	王芝月	188,388	0.0132%	亲属关系
	王友武	194,288	0.0136%	亲属关系
	王兰女	77,636	0.0054%	亲属关系
	合计	91,996,610	6.449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雄玉	10,800,000	0.7572%	2019/4/3 ~ 2019/6/18	集中竞价交易	4.46-4.56	48,574,021	73,924,968	5.1827%
王芝月	45,100	0.0032%	2019/4/3 ~ 2019/6/18	集中竞价交易	4.35-5.60	213,503	143,288	0.0100%

注:披露减持计划的其他股东在本次减持区间尚无减持情况。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与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股东将根据资金需求、股价情况等择机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4,033.47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梁侠津先生、陈春丽女士、何刚先生、徐斌元先生、蒋俊海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朝阳溪水质净化厂等新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朝阳溪水质净化厂、茅桥水质净化厂、那平江水质净化厂、物流园水质净化厂,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厂筹备建设期间及竣工投产后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设备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33.4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购买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鸣供水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33.47万元。

建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建宁集团持有公司58.1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7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3层

成立时间:2004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注册资本:161,274万元

实际控制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501,714.96万元、净资产669,178.11万元、营业收入271,084.00万元、净利润29,491.5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此次转让标的为建宁集团持有的武鸣供水公司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兴武大道

法定代表人:班英兰

注册资本:315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行。

2、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次股权交易前,建宁集团持有武鸣供水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交易标的的业务情况

武鸣供水公司的取水水源为武鸣灵水湖,供水厂一座,日供水能力9万m3/d,结算用水表约10000多个,供水区域面积46.8Km2,城区供水普及率达99%,覆盖整个城区及附近农村,用水人口约11.5万人。

4、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总资产	15876.00	17179.95	9154.60
总负债	11135.58	8520.91	7315.79
净资产	4740.42	3259.04	1838.80
	2018年1-6月	2018年度	2019年1-4月
营业收入	1728.15	3986.48	1293.66
净利润	73.29	142.92	100.56

注:1、2018年6月30日、12月31日数据分别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4月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6月30日、12月31日数据包含无偿划转给建宁集团的非生产经营性相关资产。

2、2018年8月9日,武鸣供水公司将其名下非生产经营性的土地6宗(其中出让地2宗、划拨地4宗),构筑物18项无偿划转给建宁集团,被划转资产总账面原值为3,328.70万元,账面净值为1,502.65万元,该等划转的资产不在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范围内。

3、2019年4月15日,武鸣供水公司将其名下定罗加压站1号综合楼非生产经营性的在建工程(含相关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给建宁集团,被划转资产总账面价值为2,950.77万元,被划转负债总账面价值为1,439.17万元,该等划转的资产及负债不在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范围内。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鸣供水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第32033号),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南宁市国资委核准确认。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评估结果列示

被评估单位: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9,169.03	9,169.0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323.66	4,560.85	2,237.19	96.28%
其中:固定资产	1,545.79	3,746.77	2,200.98	142.39%
在建工程	13.68	13.76	0.08	0.58%
无形资产	731.54	768.71	37.17	5.08%
长期待摊费用	32.65	31.61	-1.04	-3.19%
资产总计	11,492.69	13,729.89	2,237.20	19.47%
流动负债	2,666.97	2,666.9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029.45	7,029.45	0.00	0.00%
负债总计	9,696.42	9,696.42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96.27	4,033.47	2,237.20	124.55%

3、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武鸣供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33.47万元,评估增值2,237.20万元,增值率为124.55%。评估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值所致,该部分账面价值为1,545.79万元,评估价值为3,746.77万元,增值额为2,200.98万元,增值率为142.39%,主要原因如下:

(1)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和沟槽)评估增值20,710,361.26元,增值率为153.53%,增值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实际建成年代分布于1965年至2017年之间,早期的建造成本相对较低,近年建筑人工成本有较大增幅,且物价上涨的影响也造成了原材料及建安工程的成本加大,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②账面价值的计提摊销时间较短,而评估价值是按建筑物的正常经济使用年限测算折旧的,使账面价值的计提摊销大于评估值,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③经分析,其账面价值基本为工程费用,不包含有关工程结算的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而本次评估考虑了合理的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工期的资金成本,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2)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271,254.85元,增值率为63.68%。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机器设备评估增值687,753.45元,增值率46.16%,增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的经济使用年限所引起。

②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476,735.09元,减值率27.52%,减值原因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低于电子设备的原购置价格;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188,521.89元,增值率72.83%,评估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的经济使用年限所引起。

③车辆评估原值减值2,256,100.48 元,减值率77.84%,减值原因为评估值反映的是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而账面原值反映的是车辆的历史入账成本。车辆评估净值增值394,979.51元,增值率159.66%,评估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值反映的是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而账面净值反映的是车辆折旧摊销后的余额,被评估单位的车辆折旧年限短于车辆的正常经济使用年限所引起车辆账面净值较小。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标的:武鸣供水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南宁市国资委核准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第32033号),武鸣供水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4,033.4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033.47万元。

(3)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4)过渡期安排: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建宁集团承担和享有。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武鸣供水公司的盈亏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前月末(交割日在15日或之前的)或交割日当月末(交割日在15日之后的)。如过渡期间武鸣供水公司盈利的,就盈利部分,由公司在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建宁集团;如过渡期间武鸣供水公司亏损的,就亏损的部分,由建宁集团在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偿给公司。

(5)特别约定:《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武鸣供水公司应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各类款项13,917,562.57元,及应收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政府13,917,562.57元,系因南宁市武鸣区政府委托武鸣供水公司为原武鸣县农机厂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后原武鸣县农机厂破产未能偿还完毕债务,债权人要求武鸣供水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形成。建宁集团承诺将积极协调武鸣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确保武鸣供水公司不因上述担保事项承担实际清偿责任。如武鸣供水公司实际清偿但又无法实现对南宁市武鸣区政府的债权,所造成的损失由建宁集团补偿给公司(补偿的金额以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减去过渡期安排条款约定的建宁集团补偿款(如有)为限)。建宁集团应在收到公司书面补偿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应付的补偿款项,否则应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日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供水业务范围,提高主业规模和竞争力

武鸣区位于南宁市北部,是南宁市副中心城区,南宁市重点打造的卫星城,近年来发展速度明显加快,生产及生活用水急速增长。公司将供水业务拓展至南宁市武鸣区,与公司在该区域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业务形成供排水一体化的协同效应,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

2、是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举措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决定,武鸣供水公司于2016年10月整体无偿划转给建宁集团,为避免其与公司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建宁集团做出了承诺,将武鸣供水公司相关产权以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公司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公司。建宁集团将武鸣供水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体现了控股股东积极履行承诺的态度,将有效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3、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下属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一直以来不能满足当地及周边区域用水需求,需长期向武鸣供水公司采购自来水。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武鸣供水公司合并入公司,将有效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南宁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鸣供水公司100%股权,武鸣供水公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购买武鸣供水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且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东海、梁侠津、陈春丽、何刚、徐斌元、蒋俊海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武鸣供水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范围,提升企业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并能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减少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且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南宁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为此,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南宁市国资委批准文件。

八、备查文件

(一)绿城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绿城水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绿城水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五)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其持有的